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行效率，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营，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

款等相关手续，授权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项下和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子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计划，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子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的畅通，是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低，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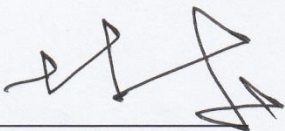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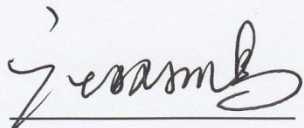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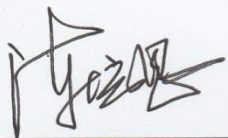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林天海



庄树鹏



陈培思

2017 年 3 月 21 日